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孙波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董事孙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董事张剑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主任委员选举情况如下：

3.1 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召集人：孙波

委员：卫炳章、柴宏杰、童利斌、李保华、咎志宏、陈运红

3.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召集人：咎志宏

委员：童利斌、任意

3.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召集人：任意

委员：卫炳章、陈运红

3.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召集人：樊燕萍

委员：秦军平、咎志宏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孙波先生的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童利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童利斌先生的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秦军平先生、郭金涛先生、朱明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童利斌先生的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荣姝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孙波先生的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丁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新年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董事会选举聘任的人员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选举、聘任人员简历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附件：

孙波先生简历

孙波，男，1963年8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省建总公司海南分公司经理、兼任武汉分公司经理，山西省建六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山西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董事长、2005年9月至2006年12月兼任中国山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总经理。现任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八部委联合发文的证监会的要求，经公司查询，不是被失信执行人。

张剑女士简历

张剑，女，1979年6月出生，汉族，江西南昌人，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中共党员。历任深圳市邮政储汇局市场部职员，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财金处副主任科员，产业协调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经济体制改革副处长，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张剑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职务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经查询，不是被失信执行人。

卫炳章先生简历

卫炳章，男，汉族，197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职于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财务资产部副部长；山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晋建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部长。现任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山西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卫炳章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经公司查询，不是被失信执行人。

柴宏杰先生简历

柴宏杰，男，汉族，197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长治市银监分局办公室科员、团委书记、副主任、主任；中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长治银监分局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行长办公室副主任；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党总支书记、行长；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山西国投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柴宏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外，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经查询，不是被失信执行人。

童利斌先生简历

童利斌，男，1972 年出生，清华大学博士。曾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童利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经公司查询，不是被失信执行人。

李保华先生简历

李保华，男，1963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重庆大学建筑管理工程专业，最高学历本科、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山西省机械施工公司第七施工队机械技术员，第一工程处团支部书记，公司团委副书记、书记，特种机械处任党支部书记、副主任，基础分公司经理，公司副经理，公司经理，山西机械化建设集团公司总经理，山西机械化建设集团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山西机械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保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经查询，不是被失信执行人。

秦军平先生简历

秦军平，男，1980 年出生，经济学学士学位。曾任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基层分公司财务科长；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阳泉煤业太行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秦军平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经公司查询，不是被失信执行人。

郭金涛先生简历

郭金涛，男，1986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同济大学市政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工程师、经济师职称。曾任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综合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晋建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融资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晋建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董事，期间被抽调参与十一届省委第六轮巡视工作，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郭金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经公司查询，不是被失信执行人。

朱明扬先生简历

朱明扬，男，1964 年出生，清华大学环境工程硕士。曾任清华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环境事业部职员，北京华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水务工程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现任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明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经公司查询，不是被失信执行人。

任意女士简历

任意，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管理学学士。曾任职于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市天同（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经公司查询，不是被失信执行人。

咎志宏先生简历

咎志宏，男，汉族，1962年生，经济学硕士，现山西财经大学教授，财政学、公共管理（MPA）硕士生导师，教学名师，山西省普通高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中国财政学会理事，山西省预算会计学会副会长，山西省财政厅党组联系专家，内部控制专家，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山西省财政学会、会计学会理事、太原市财政学会副会长，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咎志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经公司查询，不是被失信执行人。

樊燕萍女士简历

樊燕萍，女，汉族，197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曾任太原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现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山西财经大学智能管理会计研究中心主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樊燕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经公司查询，不是被失信执行人。

陈运红先生简历

陈运红，男，汉族，198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律专业人士。曾任北京市东城区检察院检察官助理、公诉处处长助理、研究室副主任；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办案科科长、中央政法委干部、副处长。现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顾问（非权益合伙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运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经公司查询，不是被失信执行人。

荣姝娟女士简历

荣姝娟，女，1979 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荣姝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经公司查询，不是被失信执行人。

丁勤女士简历

丁勤，女，1982 年出生，学士学位。曾任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管理，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管理，深圳市微讯移动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深圳市前海华泓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丁勤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经公司查询，不是被失信执行人。

杨新年先生简历

杨新年，男，1991 年出生，汉族，经济学学士学位。曾任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证券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杨新年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经公司查询，不是被失信执行人。